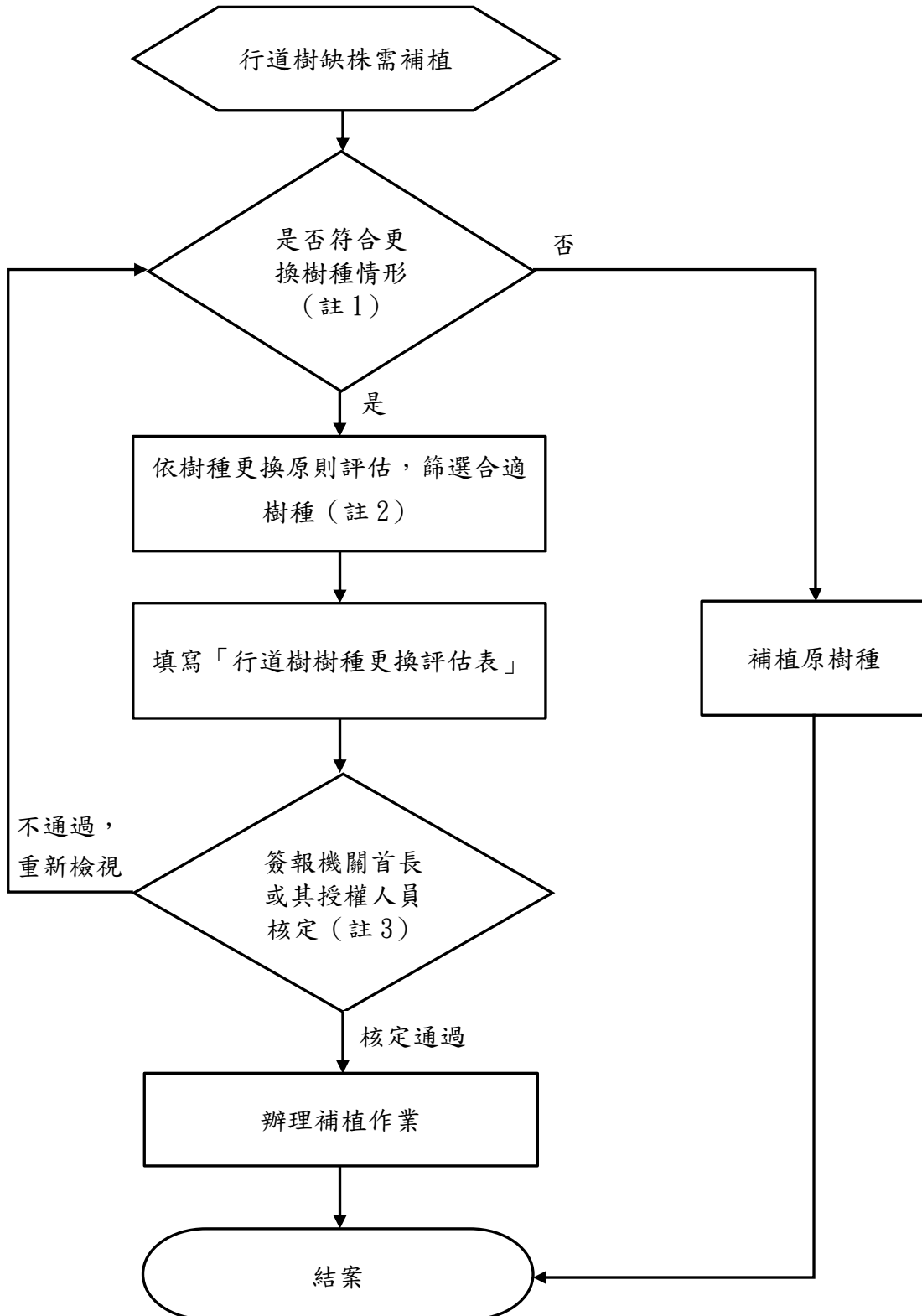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行道樹樹種更換標準作業流程

107.1.10 簽准實施

110.06.09 修訂實施



註：

1. 原樹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更換樹種：

- (1) 為榕樹、橡膠樹、菩提樹、盾柱木、木棉、黑板樹、刺桐類。
- (2) 易造成公安疑慮或居民生活困擾者。
- (3) 易罹患特定病蟲害且尚無有效防治技術。
- (4) 其他特性致使不適合現地種植者。

2. 行道樹樹種更換，依下列原則評估：

- (1) 種植地點之環境條件（如空間、光度、水分、土壤、方位、風等）。
- (2) 樹種特性（如成年樹樹型、大小、耐候性、景觀特性、生長速度等）。
- (3) 其他符合特定功能性。

3. 簽報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員，其分層核定如下：

- (1) 樹種更換總數達 3 株以下，由副總工程司決行。
- (2) 樹種更換總數達 4 株~6 株，由總工程司決行。
- (3) 樹種更換總數達 7 株~9 株，由副處長決行。
- (4) 樹種更換達 10 株以上，由處長決行。